

中共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党组

通农党组〔2025〕10号



关于万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任命万燕同志为市委农办督查考核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
免去其市委农办督查考核处副处长、三级主任科员；

任命刘蓉蓉同志为局政策与改革处（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）
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政策与改革处（农村合作经济指导
处）副处长、三级主任科员；

任命任志强同志为局计划财务处（审计处）处长（试用期一
年），免去其计划财务处（审计处）副处长、三级主任科员；

提名张华胤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工会联合会主席人选,按有关规定办理,免去其局计划财务处(审计处)处长。

任命宋瑜同志为市委农办综合处(发展规划处)副处长(试用期一年),免去其四级主任科员;

任命赖宛仪同志为局科技教育处(种业管理处)副处长(试用期一年),免去其四级主任科员。

免去王建中同志市委农办督查考核处处长;

免去陈健同志局政策与改革处(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)处长;

免去曹义同志市农业农村工会联合会主席人选(提名)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党组

2025年4月1日

抄送: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。

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0日印发
